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经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因任期届满，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一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会议，并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没有投出反对票、弃权票或提出异议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 年 1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1、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2、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 事项；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5、关于对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进行确 认的事项； 6、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7、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事项。	同意

上述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除现场参会和了解公司外，本人也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

产经营管理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并与公司信披人员保持顺畅联络，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任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状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公司运行状态、所处行业动态、面临的风险等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及时获悉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充分掌握公司的发展态势，并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3、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任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自身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颁布，对公司证券部转发的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单位发布的法律法规、监管案例及其它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学习，提升了自己的履职能力和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主动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mhong99@163.com

本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

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_____

孟 红

2023年4月22日